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涂芳瑜

電話：033322101#7522

傳真：03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79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981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物理學科中心辦理「教育部104年度高級中學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桃竹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104年10月14日中一中教字第104000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北部地區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及苗栗縣之國中、高中職教師(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高職學校普通班)為主，詳細報名暨研習相關事項，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參加旨揭研習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研習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物理學科中心官欣儀助理(電話：04-22226081#81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2015-10-20 09:48:45 電子公文章

